

# 泰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中心支行

泰财预〔2020〕 号

---

## 泰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中心支行关于调整完善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以下分担机制 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功能区财政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支行：

根据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省以下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预〔2019〕54号）有关要求，现就市、县（市、区，不含财政直管县，下同）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

制及预算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市与县（市、区）分担机制

自2019年9月1日起，增值税留抵退税省以下分担的50%部分，15%由企业所在地分担，35%由各县（市、区）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市以下分享总额的比重分担，该比重由市财政根据上年各县（市、区）实际分享增值税收入情况计算确定。具体操作时，15%部分由企业所在地按原税收收入入库途径直接退付。35%部分先由省级财政垫付，垫付多于（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省财政与市财政办理调库；对于省级调库后的市级实际垫付额，由市财政按月与县（市、区）财政办理调库。各县（市、区）要结合财政体制及财力状况，合理确定县（市、区）以下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提高效率，切实减轻基层财政退税压力，确保留抵退税及时退付。

## 二、关于预算科目设置

自2019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内增值税”（1010101项）科目下增设“101010136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增值税；增设“101010137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35%部分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138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

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市、区）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在“改征增值税”（1010104项）科目下增设“101010426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改征增值税；增设“101010427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35%部分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428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市、区）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将“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101010429目）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

### 三、关于财政调库

各县（市、区）应调库数额由市财政根据上年各县（市、区）增值税分享额占市以下分享额和省级调库后的市级实际垫付额计算。市财政根据省级调库情况，每月第17个工作日前，各县（市、区）根据市财政提供的本地区应调库数额，向本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101010138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科目和“101010428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科目，由各市县（市、区）国库调整至市级国库。

每年1月份，各县（市、区）对市财政提供的上年12月份应调库数额进行调库，调库收入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不计入上年收入。各县（市、区）国库在12月31日向市级国库报解最后一份预算收入日报表后，整理期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

#### **四、关于退库业务办理**

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税收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填列“101010136增值税留抵退税”科目或“101010426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科目，预算级次按照“中央50%，省级35%，县（市、区）级15%”填列。

#### **五、加强留抵退税监管**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财政部山东监管局以抽审的方式对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虚报留抵税额、未按规定审核、未按规定调（退）库、未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等问题，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对未按规定时间办理调库的县（市、区），省财政将收取滞纳金，并相应抵扣往来调度资金。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泰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2020年2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 日印发

---